

1200 訊息煽暴動縱火傷人 官：以身試法須承擔後果

煽暴 9 罪囚 58 個月 TG 管理員

黑暴 找數

首宗反修例煽惑暴動案件，涉案的 Telegram 頻道「開掛之達人」管理員蕭張龍，於前年 10 月至去年 3 月間利用該頻道發布近 1,200 則訊息煽動暴力，教人製造「氯氣彈」、「希臘火」及在中文大學暴動期間製造爆炸品，用以襲擊警察等。被告上月 29 日在區域法院承認煽惑暴動、煽惑縱火等 9 罪後，昨被判監 4 年 10 個月。法官郭啟安指被告煽惑行為是火上加油、衍生暴力、鼓吹仇恨及加深社會撕裂，即使沒人煽惑犯罪，法庭亦有責任阻止，須判阻嚇性刑罰，「既然你為咗心目中嘅正義以身試法，必須承擔法律後果。」

任職保險經紀的被告蕭張龍 (33 歲)，承認的 9 項控罪包括一項煽惑暴動罪、3 項煽惑縱火罪、3 項煽惑公眾妨擾、一項煽惑他人有意圖而傷人，以及一項煽惑他人施用毒藥或殘害性物品。控罪指他分別於 2019 年 11 月 3 日、11 日至 16 日及 18 日至 19 日，在香港非法煽惑 Telegram 的使用者阻礙港鐵地方及香港道路而對公眾造成妨擾；用火損壞屬於他人的財產；非法及惡意導致他人的身體受嚴重傷害；使他人受損害、精神受創或惱怒，而向他人施用毒藥或其他殘害性物品或有害物品；以及於或約於 11 月 12 日在中文大學一帶參與暴動。

教製燃彈襲警 法庭有責制止
法官郭啟安判刑時指，被告涉案的 Telegram

1 項煽惑暴動

1 項煽惑傷人

3 項煽惑縱火

1 項煽落毒

3 項煽惑公眾妨擾

被告蕭張龍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gram 頻道有兩萬人訂閱，具有影響力，容易煽惑跟被告理念相似及迷失的年輕人。就被告承認的 3 項煽惑縱火罪，郭官指倡議製造「希臘火」、「鋁熱彈」等燃燒物，又提供相關教學連結及呼籲在對抗警員時使用，情節比一般縱火案嚴重，出於公眾利益，即使沒有人煽惑犯罪，法庭亦有責任阻止，須判處具懲罰及阻嚇性刑罰，遂以 66 個月為量刑起點，認罪扣至 44 個月，3 罪同期執行。

另一項煽惑暴動罪，郭官指當時正值中大二號橋衝突、形勢嚴峻，但被告仍煽動訂約者去現場，甚至鼓吹製造爆炸品，是火上加油，若有人受煽動用大學化學資源去製造爆炸品，後果堪虞，遂以 60 個月為量刑起點，認罪扣至 40 個月。

此外，就一項煽惑他人有意圖而傷人罪，郭官指帖文建議訂約者利用鐵錘及錘水等物品，襲擊警察及「藍絲」，是衍生暴力、鼓吹仇恨及加深社會撕裂。被告又提及「殺畜生」，意旨是殺害警察，是聾人聽聞，遂將此控罪同以 60 個月為量刑起點，認罪扣至 40 個月。

至於 3 項煽惑公眾妨擾罪及一項煽惑他人施用毒藥或殘害性物品罪，郭官指被告提議訂約者參與「三罷」、干擾港鐵電纜，不但

影響市民出行權利，更有機會令地鐵出軌，威脅人身安全；又指雖然「氯氣彈」效力不及「沙林毒氣」，但化驗師指出在密封環境下使用仍會產生傷害。遂將 4 罪的量刑起點各定在 6 個月，認罪扣至 4 個月，4 罪同期執行。

郭官指，雖說不同煽惑罪性質有別，不宜全部同期執行，但若全部分期執行，對過往無犯罪紀錄、有悔意的被告來說過於嚴苛，遂決定部分刑罰同期執行，即總刑罰為判監 60 個月，考慮被告過往品格良好，再扣減兩個月，最終判監 58 個月，即 4 年 10 個月。此外辯方昨不反對控方申請充公被告在涉案期間收到逾 164 萬元存款，控方遂同意不繼續檢控另一項洗黑錢罪，該控罪獲存檔法庭處理。

沒收164萬元犯罪得益 警方：裁決具阻嚇性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葛婷) 對被告蕭張龍被判囚 4 年 10 個月及沒收戶口 164 萬元犯罪得益，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行動組) 總督察戴子斌昨在庭外表示歡迎法庭裁決，強調被告在案中所犯的罪行非常嚴重，相信裁決有阻嚇性。

戴子斌指，此案是第二宗針對網上社交平台媒體管理人員所作出的起訴及定罪，再一次證明互聯網世界並非無法可依，現時絕大部分針對現實世界罪行的香港法例，亦適用於互聯網世界。

他重申，警方尊重市民表達意見的權利及自由，但這些自由並非絕對，法例賦予權利的同時隨之會有相關責任。他強調警方一定會繼續留意網上行為，發現有違法時會主動介入及果斷執法，絕不會姑息任何犯法行為，必定竭盡所能將犯罪者繩之以法。



警方歡迎法庭裁決，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西灣河開槍案 控方：警遭前後夾擊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葛婷) 攪炒黑暴前年 11 月 11 日煽惑進行全港 18 區所謂的「大三罷」及「黎明行動」進行堵路和破壞交通工具。當日一名交通警員在西灣河清路障及驅散暴徒時，遭週圍圍攻和企圖搶槍，交際開槍擊中一名青年。中槍青年和另一名青年否認企圖搶槍、阻差辦公及拒捕等罪，昨在區域法院受審。控方開案陳詞指開槍警員當時面對前後夾擊及兩名被告企圖搶槍，而本案主要爭議開槍警員在案發時是否在正當執行職務、兩名被告有否企圖搶槍及阻撓警員的意圖等。審訊今日繼續。

兩名被告依次為周柏均 (21 歲)，是專業教育學院 (IVE) 學生；胡子鍵 (20 歲)，是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學生。控罪指他們 2019 年 11 月 11 日在西灣河太安街、筲箕灣道與成安街十字路口附近，故意阻撓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 A，以及企圖搶劫 A 的一支警槍。周柏均另被控同日同地企圖從警員 A 的合法攝下逃脫。案件由法官謝志慧審理。

控方開案陳詞指兩名被告曾為慈幼英文學校的同級生。當日早上約 7 時，警員 A 獨自巡邏太安街一帶，見有多名黑衣服徒在太安樓地下及西灣河文娛中心外堵路、阻塞交

通，部分手持雨傘、長棍及硬物。警員 A 打算搬走堵路的雜物時，突聽背後有人大叫「唔好畀佢走」，回頭望見多名男子，其中一名白衣男子率先逼近，A 擊槍並嘗試制服他，但遭反抗及幾乎被推跌。

事發時至少 4 人圍攻警員

此時，首被告周柏均走近 A 並伸出右手企圖搶警槍，白衣男則用左手攬住 A 的身體，又用右手襲擊 A 的頭。與此同時，次被告胡子鍵與另一不知名男子走到 A 身後阻擋 A 後退，該不知名男子更用右手襲擊 A 的頭部。A 在面對前後夾擊下，便向周的腹部發射第一發子彈，但白衣男及該不知名男子仍繼續與 A 糾纏，胡又走近 A 及伸出雙手企圖搶槍，但被 A 撥開雙手，A 開槍發射第二及第三發子彈，該兩發子彈沒有擊中任何人，但令胡失去平衡倒地，白衣男及該不知名男子其後逃去。兩名被告隨後在現場被捕，在等候救護車時，周柏均表示想除下背囊和站起來，警員 A 和警司 B 叫他不要動，他突撥開 A 的手及轉身逃跑，但很快又被制服。

周柏均事後要切除右肝肝葉及右腎，警員 A 則左頰紅腫和中指擦傷。

控方指根據兩名被告的衣着及通訊記錄顯示，他們事前準備好去堵路，稍後會傳召兩名警員作供，亦會將網媒片段、行車攝錄儀片段及兩名市民的書面供詞舉證呈堂。



前年 11 月 11 日大批黑暴集結西灣河堵路及縱火破壞社區。資料圖片

林卓廷披露受查人身份表證成立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葛婷) 違法「35+初選」案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正被押解的煽暴炒政棍、民主黨前立法會議員林卓廷，另涉前年至去年三度在立法會舉行記者會，披露廉政公署調查元朗「7·21」事件中時任元朗警區助理指揮官游乃強被調查的消息，他否認 3 項「披露受查人身份」罪，案件本月 1 日在東區裁判法院開審，昨日被裁判官葉啓亮裁定表證成立。林卓廷則出庭自辯講述「7·21」事件當晚情況。



林卓廷資料圖片

控方在庭上反對由民主黨時任社區主任冼卓嵐拍攝當晚元朗西鐵站情況的影片呈堂，指本案重點是披露游乃強受查這個行為有沒有涉及公眾利益，而非「7·21」事件本身。辯方則指事件關乎公眾利益，跟林卓廷被控披露調查人身份有關，又指若控方認為辯方案情是不爭的事實，影片便無價值。葉官最終接納辯方解釋，批准影片呈堂。

現年 44 歲的被告林卓廷，被控 3 項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30 (1b) 條「披露受查人身份」罪。控罪指，林分別在 2019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 1 月 21 日及 7 月 16 日，明知或懷疑有被指稱或懷疑已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II 部所訂罪行的調查正在進行，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公眾或部分公眾披露涉及該項調查的人的身份，即游乃強。



野鴿屍體由愛協及漁護署人員檢走作進一步化驗。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富亨邨 31 鴿倒斃 疑有狂徒落毒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蕭源) 飽受野鴿滋擾多年的大埔富亨邨疑出現殺鴿狂徒，過去兩天 (5 日及 6 日) 亨耀樓對開一帶共發現 31 死鴿及 1 隻死麻雀，另有 10 隻疑中毒奄奄一息野鴿，現場遺下可疑麵包碎及肉碎；警方暫以「殘酷對待動物」案處理，昨午警察機動部隊人員到場進行地毯式搜索蒐集證據。

大埔警區總督察范偉豪表示，初步調查部分野鴿喙部有唾液，已由愛護動物協會及漁護署人員檢走作毒理化驗及獸

醫報告；警方在現場一帶檢獲麵包及肉碎，懷疑與案有關，已送往政府化驗所作進一步分析。他強調，現時未有證據顯示有人落毒，需要等待各部門分析結果，以確定野鴿死因是否由毒藥或雀鳥之間病毒引起；警方暫以「殘酷對待動物」案處理，昨午警察機動部隊人員到場進行地毯式搜索蒐集證據。

警方亦呼籲，市民切勿餵飼及接觸任何野生雀鳥，以免造成環境及衛生問題。

法庭簡訊

方仲賢涉藏 10 支鎗射擊受審

浸會大學學生會前會長方仲賢 (23 歲)，涉於前年 8 月 6 日在深水埗鴨寮街用 4,200 元購買 10 支可在 4 至 5 秒內令報紙冒煙黑黑的鎗射擊後，遇警截查時作出反抗，其後更將手機資料刪除，因而被控管有攻擊性武器、抗拒警務人員及妨礙司法公正 3 項控罪。案件昨在區域法院開審，他否認全部控罪。控方質疑涉案鎗射擊射出的藍光不常用於觀星，認為辯稱用作「觀星」是難以置信；又指被告明顯知悉當時社會狀況，認知鎗射擊可傷人，故要求法庭從而考慮被告的意圖。

4 人涉砸輕鐵設施案 記錄儀錄商討犯案過程

3 男 1 女於前年 9 月 5 日在屯門青山魚類批發市場附近涉嫌破壞輕鐵設施，被控一項串謀刑事損壞罪，案件昨在區域法院開審。控方指雖無影片拍下被告犯案經過，但他們車上的行車記錄儀錄下 4 人商討犯案過程。並在各被告的背囊內檢獲鐵錘、螺絲批、扳手和鉗等工具，以及黑色鴨嘴帽、黑色口罩、黑色 T 恤及頭套等。4 名被告依次為眼鏡店主李鈞浩 (24 歲)、網球教練張添輝 (24 歲)、市場行政人員李懷恩 (23 歲) 及女製圖師莊詩慧 (25 歲)。

深水埗非法集結案 一人認罪悔懲

前年 8 月 25 日晚上深水埗聚集大批暴徒叫囂及用鎗射光照射警員。10 名男女 (17 歲至 23 歲) 包括 5 名學生被控非法集結罪，案件昨在區域法院開審，其中一名現年 22 歲，今年 7 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系畢業的被告吳南海，在開審前認罪並放棄申請保釋。其代表大律師求情指被告是一時衝動魯莽犯案，冀法庭以不多於 6 個月監禁為量刑起點。法官李慶年聽畢陳詞後，決定將被告押解至明年 1 月 24 日待整案審訊完結後才處理判刑。至於其餘 9 名被告的案件，須繼續進行審訊。

地政測量員藏鎗射擊判囚 上訴駁回即入獄

攪炒黑暴於前年 10 月 13 日煽惑進行反「禁止蒙面規例」非法集結，其間一名地政總署測量員雷盾添 (33 歲) 在牛頭角兒童遊樂場被警員截查搜出一支鎗射擊，他早前被裁定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判刑 3 個月，但被告不服，獲准保釋等候上訴，惟昨在高等法院被法官陳慶偉駁回，須即時入獄服刑。陳官指涉案鎗射擊不能用於工作量度距離，對上訴人工作既沒有必要性，實際幫助亦不大，考慮被告將涉案鎗射擊連同黑色手袖、面巾和口罩等物品放在一起，認同原審裁判官的推論，鎗射擊是用以傷人，因此駁回上訴。

銀行職員認藏手槍及 390 發子彈

銀行男職員陳立明 (39 歲)，去年 6 月 9 日在元朗洪水橋的住所被警方搜出一支可發射 9x19mm 口徑子彈的手槍、390 發 9x19mm 口徑的子彈、4 個彈匣，以伸縮棍及槍座等槍械組件，被控一項「無牌管有槍械罪」，他昨在高等法院開審，法官李素蘭將案押後至明年 1 月 31 日再訊，以待控方就槍械組件用途等提供進一步資料。庭上透露被告並無案底，涉案槍械亦並未被使用過。被告須繼續押解。